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85號

原告 鵬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

被告 莊益欽即漁兒音樂廚房

訴訟代理人 朱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25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1年1月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酒水飲料等貨物，貨物總價金新臺幣（下同）96,252元，被告迄未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不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2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1 當初朱樺棟係用被告名義叫的貨。

02 二、被告則以：

03 貨物並非被告叫貨，係擔任晚班的朱樺棟叫的貨。被告係訴
04 訟代理人老闆。店內早晚班係各自經營，本件係晚班自行叫
05 貨，應由其自行負責。漁兒音樂廚房是被告所經營，被告現
06 忙於照顧年邁之母親，故被告請訴訟代理人幫忙顧伊店的白
07 班。本件不是被告叫的酒，但訴訟代理人亦不知道是晚班何
08 人叫的，因為晚班有很多人，原告應該自行去找晚班認識的
09 人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對帳單、經濟部商工登記
12 公示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460號卷
13 第7-23頁）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4 1. 證人林志健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是否知道原告與被
15 告間有無任何交易情形？）我住在被告隔壁，我常常去被告
16 店裡消費。被告店分早晚班，被告是負責早班經營，原告是
17 和晚班交易。我去消費時，早班和晚班收費的人和會計都不
18 同。…（被告訴訟代理人有無和原告叫過這些飲料？）我是
19 有看過原告公司送酒過來，但是是誰叫的我不知道。（是否
20 知道被告餐廳有幾個員工？）早班只有被告訴訟代理人一
21 位，晚班有好幾位。」等語（本院卷第68-69頁），足認原
22 告確曾與被告經營之餐廳有實際供貨往來，且該往來行為並
23 未限於某一特定個人，而係由餐廳之早班或晚班員工負責接
24 收與對應，形成外觀上穩定且持續之商業交易關係。被告雖
25 抗辯未親自下單，否認曾與原告有交易之事實，然「由自己
26 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
27 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
28 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
29 條訂有表見代理之規定，即如交易外觀足使第三人合理相信
30 其為被告授權人員所為，且第三人無法得知代理人超越或欠
31 缺權限，則被告即應對該法律行為負責。原告作為供貨廠

01 商，面對被告每日營業之固定班表與收貨人員，無從深入查
02 證被告內部是否區分早班晚班、員工是否獲得正式授權，只
03 能依交易外觀之信賴關係而持續供貨，自屬合理期待之誠信
04 交易行為，應予保障。

05 2. 被告身為該音樂廚房之負責人，本應負管理及指揮監督之責
06 責，既知餐廳於晚班營業期間持續收貨，卻未於事前對原告表
07 示異議或明確否認交易授權，亦未於接獲供貨通知或送貨憑
08 單時即行反駁，仍持續收受原告提供之酒水飲料，復有原告
09 提出之對帳請款明細單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4
10 60號卷第7-17頁），足認被告對該等交易已有同意或默許之
11 意思，具有相當程度之容認與授權外觀，依法自不得於事後
12 主張與其無關而規避責任，抑即商業交易應尊重外觀信賴原
13 則，以保護善意交易對象之合理信賴，否則將造成不確定與
14 風險轉嫁於不知情第三人之流弊。是故，不論該等訂貨行為
15 係由被告本人、早班員工或晚班員工所為，依上開表見代理
16 之規定，均應視為被告所經營之餐廳之營業行為，原告基於
17 長期往來與持續供貨所生之貨款債權，應由被告承擔付款義
18 務，不得藉員工班別或內部營運分工為由而免除給付義務，
19 是被告上開所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

20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21 96,2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460
22 號卷第3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俊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辜莉雯